

信用卡長期循環轉換機制-信用貸款方案申請書

※申請條件：**1. 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連續使用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且近一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
2. 申請時 最近一期帳單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包含利息、費用）達新臺幣壹拾萬 含 元以上 且申請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不超過六十五歲。

※申請文件：專案申請書 ID 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年收入	新台幣	萬元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整	貸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繼續使用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停用信用卡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p>一、借款利率：1.轉換後繼續使用信用卡：依申請時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往下調降利率級距（銀行保留核准與否及調降利率級數之權利）。2.轉換後停用信用卡：依申辦時之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以（等）於「原信用卡利率減4%」及「原信用卡利率之75%」採孰低者計息，依前開方式計算之利率倘低於資金成本，則以資金成本計之。（如欲查詢目前適用利率，請參閱最近一期信用卡帳單或洽客服專線02-80239088查詢）。</p> <p>二、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本金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p> <p>三、總費用年百分率：6.25%~15%（本專案採用固定利率計息方式且未收取任何費用，故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借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p>		

申請人聲明暨同意事項

- 申請人瞭解凱基商業銀行(下稱貴行)保有核貸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費用之權利；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餘額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貴行保留最終核貸與否之權利。
- 申請人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下方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同意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本人並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 e-mail 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均須退還申請人。
-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申請人同意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
- 本貸款未有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將本貸款有關作業(如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
-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本貸款業務徵信目的及為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之目的範圍內，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限行動電話門號、市話號碼)提供予走者離股份有限(即 Whoscall，下稱走者離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貴行得向走者離公司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於對申請人之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提醒您：● 本行不受理代辦貸款之案件，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代辦業者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或要求您於同一時間共同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提醒您請勿受騙，以維護自身權益。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申請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本申請書暨聲明暨同意事項，充分瞭解分期期數及利率且願遵守各項約定，並瞭解貴行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爰簽章於下以資確認

申請人親簽： (中文正楷且不得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日期)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貴行得為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電子商務服務及調查及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子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轄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及其委外單位。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內容為限，並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二、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三、申請人(即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申請人親簽：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 0800-255-777 由專人為您服務。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查詢。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 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 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 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凱基商業銀行專用欄(以下請勿填寫)

專案別：A87

受理單位		見簽人/代號		見簽時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核准金額： 新臺幣 _____萬元整	期數： _____個月	利率：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計息		
徵審主管：	/ /	徵審經辦：	/ /	卡務主管：	/ /
				卡務經辦：	/ /

客戶意見專線：02-2232-1296

2022/03 版